栾川县“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合 同

工程地点：栾川县

发 包 人：栾川县水利局

编 制 人：荣大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发包人（甲方）：　　栾川县水利局

编制人（乙方）：　荣大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按照项目招标结果，发包人委托编制人承担：小河、北川河、羊道沟河、瓮峪沟河、龙王幢河、秋扒北沟河、鸭石河、大坪河、阳庄沟河、井峪沟河、明白河、杨山河、官庄河、西乡河等14条河“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栾川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编制人的委托书或合同协议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编制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编制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协议书；

3.2 成交通知书；

3.3 响应文件；

3.4 设计方案。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协议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栾川县“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编制内容：对小河、北川河、羊道沟河、瓮峪沟河、龙王幢河、秋扒北沟河、鸭石河、大坪河、阳庄沟河、井峪沟河、明白河、杨山河、官庄河、西乡河等14条河开展实地调查，摸清河湖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控、水污染防治等六大领域现状，科学量化、细化河湖年度保护目标，围绕“水资源、水岸线、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执法监管”六大任务，制定针对性措施，编制完成“一河一策”方案。

第五条　发包人向编制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需根据编制人的要求，按时提供所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

第六条　编制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小河、北川河、羊道沟河、瓮峪沟河、龙王幢河、秋扒北沟河、鸭石河、大坪河、阳庄沟河、井峪沟河、明白河、杨山河、官庄河和西乡河等14条河“一河一策”成果电子版及纸质版6套，完成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后45日历天提交成果。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以中标人的最终报价为中标价，技术服务费总额大写：伍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562000.00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完成小河、北川河、羊道沟河、瓮峪沟河、龙王幢河、秋扒北沟河、鸭石河、大坪河、阳庄沟河、井峪沟河、明白河、杨山河、官庄河和西乡河等14条河“一河一策”并审查通过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562000.00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编制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编制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内，编制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上时，编制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编制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编制人所耗

工作量向编制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编制人支付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编制人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编制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4 发包人要求编制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编制人同意。

9.2 编制人责任

9.2.1 编制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出现 9.1.1、9.1.2、9.1.3、9.1.4 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编制人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编制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编制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

9.2.4 由于编制人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9.2.5 合同生效后，编制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编制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编制人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技术审查，

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编制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编制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3）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编制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编制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编制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3）编制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

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编制人在21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成果提交审查通过为止。

13.3 本项目中，编制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3.4 发包人委托编制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编制人贰份。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编制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栾川县水利局

（盖章）

负责人：

地　　址：栾川县幸福中路

邮政编码：471500

电　　话：0379-66822201

编制人：

荣大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柿园路35号帝标大厦B座26楼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1803751735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兰家坪支行

银行帐号：2609011709280045264

荣大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栾川县水利局栾川县“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招标于2026年11月06日上午在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评审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向有关部门提交了该项目招标评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栾川县水利局栾川县 “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1包中标单位。

你单位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到栾川县水利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 标 内 容

项目名称	栾川县水利局栾川县 “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编号	栾川竞磋-2026-266
中标单位	荣大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最终报价	562000.00元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
服务范围	小河、北川河、羊道沟河、瓷峪沟河、龙王馆河、秋扒北沟河、鸭石河、大坪河、阳庄沟河、井峪沟河、明白河、杨山河、官庄河、西乡河等14条河流。
服务要求	小河、北川河、羊道沟河、瓷峪沟河、龙王馆河、秋扒北沟河、鸭石河、大坪河、阳庄沟河、井峪沟河、明白河、杨山河、官庄河、西乡河等14条河方案编制。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

采购人：_____（盖章）

2026年11月06日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2026年11月06日